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前新竹縣竹北市代表會鄉民代陳○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本署李昕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

貳、主要涉犯罪名：

陳○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

參、簡要犯罪事實：

一、陳○宇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止，擔任新竹縣竹北市市民代表會第9屆市民代表，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宇明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市民代表請領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為民服務費補助應檢據核銷，且其明知上開為民服務費係核實補助，並非實質補貼市民代表之薪資或費用，依法需按實際支付租金之金額，檢具租約等相關

文件覈實申領，不得虛偽申領或挪為其他開銷所用，於109年年初，鄭○瀚向陳○宇表示得將其配偶溫○婷名下之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予其無償使用，陳○宇明知其從未繳納本案房屋租金，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持偽造不實之「109年1月21日」、「110年1月21日」、「111年」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據以向竹北市民代表會請領109年7月至12月之為民服務費，合計3萬3,458元；110年1月至12月之為民服務費3萬6,000元；110年1月至12月之為民服務費3萬5,323元，致竹北市民代表會出納人員誤認陳○宇確實依約支付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之租金予溫○婷，並依上開申請金額即3萬3,458元、3萬6,000元、3萬5,323元，製作竹北市民代表會支出傳票、動支經費請示單，經當時竹北市民代表會主席核可後，再匯入陳○宇所申設之竹北市農會帳號。

肆、本署呼籲，民意代表及公務員所請領之各項公費補助，均屬公共資源，應依規定及實際用途據實申請、妥善使用及核實報銷，不得以虛偽契約、單據或其他不實資料請領，亦不得挪作與補助目的無關之用途。相關機關及承辦人員亦應落實審核及內部控管機制，防杜不法請領情事；本署將持續嚴查貪瀆不法，追究違法責任，以維護公務廉潔。